**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36**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徐兴无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股，徐小明先生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7,965股，方昕宇先生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1,677 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徐兴无 | 竞价交易 | 2016年5月16日 | 35.46 | 100,000 | 0.0114 |
| | | 2016年5月17日 | 36.81 | 110,000 | 0.0126 |
| 徐小明 | 竞价交易 | 2016年5月16日 | 34.28 | 377,965 | 0.0431 |
| 方昕宇 | 竞价交易 | 2016年5月17日 | 36.94 | 61,677 | 0.0070 |
| 合计 | | | | 649,642 | 0.074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兴无 | 合计持有股份 | 1,101,738 | 0.1257 | 891,738 | 0.101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935 | 0.0243 | 2,935 | 0.0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8,803 | 0.1014 | 888,803 | 0.1014 |
| 徐小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2,561,861 | 0.2923 | 2,183,896 | 0.249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7,965 | 0.0660 | 200,000 | 0.02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83,896 | 0.2264 | 1,983,896 | 0.2264 |
| 方昕宇 | 合计持有股份 | 736,708 | 0.0841 | 675,031 | 0.07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1,677 | 0.0139 | 60,000 | 0.006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5,031 | 0.0702 | 615,031 | 0.0702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三位高管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

1、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